

三井住友附加标签保护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若承保风险致使标有商标或铭牌且销售时提供质保证明的保险标的受损，该保险标的残值必须在清除商标或铭牌后确定。

若商标或铭牌和外包装不能清除，经被保险人同意，将采用普通包装。

若被保险人认为不能完全销毁保险标的与被保险人相互关系的证明，保险公司同意放弃对残值的权利，而由被保险人处置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在处置保险标的时，必须允许保险公司委派代表列席销毁现场。**

销毁标签或铭牌的费用以及将保险标的与原包装分离并转换成普通包装的费用,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是无论如何,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